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2. 比选范围：对充电站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合规性、安全性、经济性审查，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审查：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51048-2025、《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43526-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GBT34120-2023、《储能电站安全标志技术规范》GBT46371-2025、《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202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201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6519-202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供电营业规则》等，若发生修订或更新，则以最新发布并生效的版本为准），对招标人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投资建设的光伏、

储能、充电站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查（含平面布置方案；土建、电气、消防、结构、智能化等专业审查），重点核查设计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供电接入方案、设备选型合理性、工程造价控制及施工可行性；

（2）设计优化建议：针对过度设计、材料浪费、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协助控制工程造价在预算范围内；

（3）全过程咨询服务：参与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提供技术答疑，协助完成供电、消防、交通等部门的备案、专项验收等。

（4）成果交付：自招标人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7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3. 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充（换）电站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设计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

3.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 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须提供承诺函)。

4. 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1 名, 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专职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不计入在内) 2 名, 以上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和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5. 比选申请人须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 (协作方管理平台, 网址: <https://xzf.shudaolink.com/>) 中, 被协作方资源库列为 C 级及以下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平台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 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比选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资格后审。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 比选人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

人均均为比选谈判对象（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1）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

（2）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七、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R06 洽谈室 (二)。

(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开标

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和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发布。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比选人: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 系 人: 青女士

联系电话: 028-63911700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系人：青女士 电 话：028-63911700
2	★项目名称	2026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比选公告
7	服务地点	/
8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0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11	★成果交付	自招标人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7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12	★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5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2026 年 5 月 5 日 23 时 59 分之前 形式： 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异议文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394379666@qq.com
16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内， 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7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8	★限制参选的情形	1.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处罚； 2. 借用他人名义参选的； 3.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23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不予退还的情形	
24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比选公告
2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同比选公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9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不得使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鲜章）。
30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档 1 份，电子档以 U 盘形式递交，内容为：正本的电子档扫描件。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正本和副本纸质版均可双面打印或复制）
31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32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3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34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u>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3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

37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33条款项要求包装盒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工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比选初步报价开标时不予公布。 （7）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休息区等候通知，准备进行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8）第二阶段比选谈判完成后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39	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评审，资格后审。
4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41	★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咨询服务单价限价：人民币含税 2257.47 元/座充电站（单侧服务区或停车区或收费站）。 （2）暂定数量为：155 侧站点（最终数量以实际委托为准）。 注：设计咨询服务费单价限价包含单侧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充）换）电站的设计咨询服务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文印、风险、税金等）。
42	★报价唯一	只能分别有一个有效初步报价和有效最终报价。
43	中选价	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第二阶段比选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44	推选中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45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47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 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4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0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51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15209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审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因未及时查阅比选文件、补遗书、通知、澄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

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或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文件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1	形式评 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正、副本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0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8 项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2	资格评 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协作方资源库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不存在禁止比选申请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0 项要求
		成果交付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 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项要求

3		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报价	比选初步报价（含税）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阶段	序号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1.1	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2 分； (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多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站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或设计咨询服务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注：以上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页与签署页，关键页须能清晰反映业绩的服务内容、签订时间。
第二阶段	1.2	人员 评分标准 (10分)	团队人员：（1）每有 1 名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除资格审查人员要求外，每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须提供注册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第二阶段	1.3	设计咨询服务 方案评分标准 (4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对服务目标和关键需求把握准确，描述合理。优得 9（含）-10（含）分，良得 8（含）-9（不含）分，差得 6（含）-8（不含）分，无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机构设置健全完善，层级分明，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决策流程科学合理，责任制度具体且可行性强，优得 9（含）-10（含）分，良得 8（含）-9（不含）分，差得 6（含）-8（不含）分，无得 0 分。
			质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项目整体和专业工程具有完整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详细、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总体进度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可靠。优得 9（含）-10（含）分，良得 8（含）-9（不含）分，差得 6（含）-8（不含）分，无得 0 分。
			对本项目建设过程的后续服务内容承诺，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可靠，优得 9（含）-10（含）分，良得 8（含）-9（不含）分，差得 6（含）-8（不含）分，无得 0 分。

第二阶段	1.4	最终比选申请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2. 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20 分；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E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20－偏差率×100×E2。 E1 取 1.2，E2 取 1.0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	2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	3	补充说明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 3 家时，不再进行第二轮谈判。

1. 评审方法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本次公开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评审，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内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报价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2)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属比选申请人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3) 评审结果

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个中选候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合
同
文
件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建设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含光伏、储能）项目，为确保项目设计质量、安全性及合规性，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和技术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建设地点主要位于蜀道集团内所属高速公路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

1.3 服务范围与内容：对充电站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合规性、安全性、经济性、技术性审查，提供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审查：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GB/T51048-2025、《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43526-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GB/T34120-2023、《储能电站安全标志技术规范》GB/T46371-2025、《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2024、《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201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46519-202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供电营业规则》等），对招标人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投资建设的光伏、储能、充电站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全面审查（含平面方案布置和土建、电气、消防、结构、智能化等的专业审查），重点核查设计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供电接入方案、设备选型合理性、工程造价控制及施工可行性；

（2）设计优化建议：针对过度设计、材料浪费、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协助控制工程造价在预算范围内；

（3）全过程咨询服务：参与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提供技术答疑，协助完成供电、消防、交通等部门的备案、专项验收等。

1.4 本项目拟实施的站点数量为 155 座。最终实施的站点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下达任务单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

2.1 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4) 比选申请函及其附录、最终报价函；
- (5) 技术标准；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 (7) 后续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 3 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要求

3.1 合同期限：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3.2 成果交付：自招标人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3.3 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基础资料。

第 4 条 项目团队人员

4.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其他团队人员为：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合同下的所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代表乙方承担责任，全面履约合同。其他团队人员负责配合乙方项目负责人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的所有工作。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4.3 乙方及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当具有本合同工程所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充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负责协调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4) 组织并参加相关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成果资料审查会议。

(5)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对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进行咨询或审查。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设计审查工作；

(2) 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要求、技术要求、进度要求、成果交付要求按时向甲方交付甲方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施工图审查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 服务工作中，及时向甲方通报施工图的缺陷情况、进展状况等；

(5) 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准备各项设计成果审查会议相关资料，并派主要审核人员参会，负责提出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的设计缺陷，负责解释会议中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好相关记录；会后对审查意见进行全面复核，并出版后交甲方。

(8) 为保证项目质量，接受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对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进行咨询或审查。

(9) 配合甲方办理高压供电申请。

(10)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图纸变更过程中的施工图审查或其他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6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6.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设计阶段的深度和标准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交给甲方。

6.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7条 合同费用

7.1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含税____元/座充电站（单侧服务区或停车区或收费站），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____元，数量按 155 座充电站（单侧）暂定。单价及总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____%。合同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此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最终设计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实际委托下达的任务单数量X设计咨询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7.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实际委托任务单完成对应站点的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计量金额的80%。

(2) 充电站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计量金额的20%。

(3) 达到支付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合同价款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乙方未提供专用发票前，甲方可暂不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构成违约。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0MA6ARPET9E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第 8 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进行转包和分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9.2 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 10 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本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站点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和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就有关设计咨询进行答疑；

11.2 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代表，做好设计咨询服务，并负责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配合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设计、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若需),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1.3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咨询服务负责人和其团队人员存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11.4 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的咨询或审查, 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5 其他后续服务详见后续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提交完成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并出具签收确认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

12.3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1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4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6 条 合同生效

16.1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需重复审查时,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实施了的部分,根据本合同约定价格,按已完成比例计算需支付的金额,也可双方协商后另订协议确定。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7 条 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仍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28-63911700

电话：

附件 1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份，由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务单

任务名称（项目名称）		类型	
任务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任务内容			
完成要求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接收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近 3 年业绩证明
- 6、人员配备情况
- 7、其它资料
- 8、设计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比选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愿意以____元/座充电站（单侧服务区或停车区或收费站）作为我方初步报价，向贵司提供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自贵司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权利义务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4	合同条款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附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声明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经我方认真核查，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比选申请须知”第 1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虚假比选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到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印件：	身份证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审查资料（在其他格式文本已附的可不再附）。

五、近 3 年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备 注

注： 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业绩服务内容、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2、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人员配置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1								
团队人员 2								
.....								

备注：1.须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注册证明等材料。

2.须附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七、其它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

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卿明彬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或

3、比选申请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

八、设计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

最终报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比选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愿意以____元/单侧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作为我方初步报价，向贵司提供 2026 年高速公路充（换）电站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自贵司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含审查合格书、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四、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五、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